**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乐**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国家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强调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疏附县积极响应政策，将“五小”工程作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在木什乡开展相关项目建设，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五小”工程包括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等建设内容。木什乡可能存在乡村干部和群众生活工作设施不完善的情况，通过实施“五小”工程项目，可以为他们提供更便利、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丰富农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喀发改投资{2021}254号，项目启动函疏项办函{2022}75号文件为立项依据，符合县政府相关职能单位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旨在评价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基层阵地基础设施建设说，提高了干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升政府阵地设施条件。**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提升基层阵地设施条件，主要建设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等，提高基层阵地组织建设，满足乡政府日常工作的需要，完善乡镇干部生活和办公需求，丰富基层文化建设，提高了干部的满意度，进一步推进人才振兴、文化振兴。**   
 **已完成“五小”工程建设600平方米的建设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等公共活动场所，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已投入使用，资金已完成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招收了本地工人，增加了本地群众收入；完善了机关文化阵地的建设，提升了干部职工素养，文明素质、健康体魄，满足了基层干部生活和工作环境，增强了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五办五中心”，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稳固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完善党政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抓好宗教事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突发事件应对各项工作，加强社会管理，打击刑事犯罪，确保农村社会政治稳固；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计生、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编制人数8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9人、工勤2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在职人数102人，其中：行政在职47人、工勤9人、参公14人、事业在职32人。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0人、事业退休2人、工勤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疏财建【2022】3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50.75万元，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50.75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以2512.50元/平方米的标准在木什乡建设600平方米的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0.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已用于以2512.50元/平方米的标准在木什乡建设600平方米的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公共活动场所已投入使用，总花费150.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等，项目实施期间，优先招收本地工人，增加本地群众收入；完善机关文化阵地的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素养，文明素质、健康体魄，满足基层干部生活和办公需求，增强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立项审批、项目测绘、勘察、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管理等前期工作；**   
 **具体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范围，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乡政府将组织力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并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拨付补助资金，确保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实施、有效落实；**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完毕后，先由乡政府联合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验，然后报审计局审计决算，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为评价对象，对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和其他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25日至2月2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喀斯木江·麦麦提同志任评价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陈乐同志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张芬同志任评价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2月3日至2月7日）**   
 **评价组通过去木什乡新建的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农商银行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8至2月14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通过实施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提高了基层阵地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基层干部生活工作环境。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关于2022年乡镇“五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投资{2021}254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立项批复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50.75万元，实际支出150.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一个数量指标，“五小”工程面积大于等于600平方米，一个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一个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8月。**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提高了基层组织阵地水平，完善了基层干部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丰富了基层文化建设，提高了干部的满意度。**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100.00%。**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疏附县2022年乡镇“五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投资〔2021〕254号）中：“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本项目立项符合《项目启动函》中：“疏附县木什乡2022年“五小”工程”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人员编制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分类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本项目立项批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财政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预算数150.7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可提高基层阵地组织建设，满足基层干部日常工作的需要，完善基层干部的生活和办公需求，丰富基层文化建设，提高了干部的满意度，进一步推进人才振兴、文化振兴，受益干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主要建设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的建设，改善了基层干部的生活和办公环境，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50.7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50.7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3个，定性指标4个，指标量化率为90.0%，量化率达9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五小”工程面积大于等于600平方米，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8月”。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资金150.75万元，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主要建设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等，项目实际内容为主要建设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等，预算申请与《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0.7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施工费用144.1879万元、测绘费用0.5万元、水土保持报表编制费用3.0万元、勘察费用0.9万元、评审费用0.5433万元、监理费用1.618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疏财建〔2022〕3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7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0.7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50.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0.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基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新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喀斯木江·麦麦提同志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乐同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芬和韩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五小”工程面积（平方米）”，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6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8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五小工程”建设成本，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512.5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2512.50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费用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成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工作生活环境，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干部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2022年木什乡“五小工程”项目预算156万元，到位156万元，实际支出1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7%，偏差率为0.7%，偏差原因:项目初期，对受益干部满意度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改进措施：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干部满意度需求变化，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项目负责人员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